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一. 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下列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有關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
- (b) 個別職系的薪俸和結構；
- (c) 應否繼續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作為全面檢討各個薪級表（有別於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的依據，抑或以其他方法替代；
- (d) 在繼續採用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職權第一（c）條）的前提下，建議該項調查應如何進行，而在作建議前須參考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 (e) 與福利項目有關的事宜，而這些福利屬於薪金以外，並且是常委會認為與訂定公務員薪酬相關的，包括增加新福利或建議更改現行福利等；
- (f) 建議適當的程序和架構，使公務員協會及公務員能就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管理當局討論意見；
- (g) 在何種情況下適宜由常委會自行研究某項問題，而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協會與管理當局如何向常委會提交意見；
- (h) 總督所交付常委會考慮的任何事項。

二。 常委會須經常檢討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如認為須作更改，應向總督提出建議。

三。 常委會須充分考慮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包括常委會認為有關連的財政及經濟因素。

四。 常委會須充分關注在政府機構內維持良好員工關係的需要，而在提供意見時，可作出任何建議以達此目的。

五。 常委會在提出建議及意見前，須確定這些建議不會影響香港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所達成的《一九六八年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的有效性。

六。 組成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的公務員協會，可聯合或個別地把有關公務員薪俸或服務條件的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

七。 部門首長可就個別職系的結構、薪俸或服務條件，向常委會提交建議。

八。 常委會不考慮個別公務員的問題。

九。 常委會可根據所得經驗，考慮本身的結構或職務應否更改。

十。 常委會執行職權範圍內各項工作時，應確保公務員協會及管理當局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常委會又可聽取其認為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團體的意見。